

中国古代
生活丛书

中国古代的 告状与判案



吕伯涛 孟向荣◎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中国古代的告状与判案

吕伯涛 孟向荣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的告状与判案/吕伯涛,孟向荣著.—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3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ISBN 978-7-100-08923-4

I.①中… II.①吕… ②孟 III.①诉讼—法制史—
中国—古代 IV.①D925.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007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国古代的告状与判案

吕伯涛 孟向荣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923-4

2013年6月第1版

开本 889×1194 1/32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8

定价: 22.00元

目录 Contents

- 一、告状的基本条件和奖惩制度 / 001
- 二、告状的主要途径和判案的基本程序 / 019
- 三、状纸和讼师 / 037
- 四、逮捕和囚禁 / 059
- 五、收集证据和勘验 / 083
- 六、过堂 / 103
- 七、刑讯 / 121
- 八、行贿和勒索 / 139
- 九、书吏、刑名师爷、衙役和长随 / 153
- 十、调解息讼 / 183
- 十一、判决和判词 / 201
- 十二、刑罚的主要种类和执行方法 / 221

- 主要参考书目 / 251

一、告状的基本条件和奖惩制度

在人类的历史上，自从有了国家的组织之后，告状便成了人们保护自身权利的一种重要方式，而判案也是各级国家组织的重要职能之一。告状和判案由来已久，是古代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在古代，什么人可以告状，什么事情可以告状，或者说告状的基本条件是什么呢？对此，不同的朝代有不同的规定，但其主要的方面又是大体一致的。

关于可以告状的人，最主要的当然是受到不法侵害的被害人，这是一种最古老的告状方式，古籍中的记载也最多。秦简《封诊式》中就有不少被害人告状的案例。比如《出子》一案，讲的是甲妇女已怀孕6个月了，昨天白天和邻里的大女子丙发生了争吵殴斗，两人互相揪打，丙把甲摔倒在地上。同里的公士丁赶来劝解，才把两人劝开。甲回到家里肚子痛，夜里就流产了。现在甲抱着流产的胎儿带着丙前来告状，控告丙殴打她导致流产。在这起案件中，控告的对象是十分明确的。但在实践中，受到侵害的人常常不知道谁是

犯罪者，这种情况同样可以向官府告状，许多盗窃、抢劫、杀人案件都是如此。

但是并非所有的被害人都有权告状，不许告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首先是奴婢无权告主人，这充分反映了古代社会中的阶级压迫和等级的不平等。在奴隶社会中，奴隶根本没有人身自由。在奴隶主眼中，奴隶和牲畜一样可以被任意宰割、买卖。而且在法律上的不平等也是公开的。秦代法律规定，奴隶告发主人，官府概不受理，而且要判告状者的罪。唐代法律规定，豪门大族的家丁、奴婢如果为主人隐瞒罪名，都予以追究。反之，如果他们告发主人，除了当判谋反、大逆、叛乱几类特别严重的罪之外，告发的奴婢都要被处以绞刑。如果奴婢告发主人的近亲属，也要被判处流刑或者徒刑。元代法律规定，奴婢告发他们的主人，都要处死。如果主人替他们求情，可以罪减一等。到了明清时代，除了过去的奴婢之外，社会上还出现了一批雇工，他们与雇主的关系，也具有鲜明的主奴关系的烙印。明清法律同样规定奴婢如果告主人及其近亲属，要按晚辈告长辈一样治罪；雇工如果告主人及其亲属也要治罪，只是比照奴婢罪减一等而已。

第二，通常情况下亲属不得相告，尤其是晚辈无权告发长辈。古代社会是以家庭等级制度为基础的，为了维护这种关系，法律明确规定，除了少数几种严重的犯罪如谋叛、杀亲等以外，亲属之间对犯罪可以互相隐瞒，而不应告发或作证。《史记·循吏列传》记载说：楚昭王的宰相石奢，是个



石奢以渎职为耻

耿直廉洁、大公无私的人。有一天他到各县巡查，恰好在路上遇到一起杀人案。他立即追捕凶犯，捉到凶手后才发现是他的父亲。于是他就放走了自己的父亲，而把自己关进了监狱。他派人去报告楚王说：“杀人的凶手是我的父亲。如果以惩办父亲来维护政令，那我就是大不孝；如果不顾法律放纵罪犯，那我就是大不忠。所以臣下非死不可。”楚王听后一点也没有责怪他，还要他继续做宰相。石奢不听，自杀身

亡。从这个故事中就可以看出，为亲属隐瞒罪行，是得到社会公认的。如果有人告发亲属，将被认为是“灭绝亲谊之徒”而受到惩罚。惩罚的轻重，又要根据亲属关系的远近尊卑而定，告发近亲属、尊亲属的受重处；告发远亲属、卑亲属的处罚较轻。秦代法律规定，子女盗窃父母，父母擅自杀死或杀伤子女及奴婢，都不予受理，告者还有罪。汉代法律开始有了“亲亲得相首匿”的规定，这与当时提倡独尊儒术，提倡亲亲相隐之义有关。唐代法律进一步作了明确而全面的规定，一方面规定亲属相容隐不构成犯罪，另一方面详细规定了控告亲属要区别情况处以各种刑罚：最重的要处绞刑，轻的也要判徒刑或杖打。元、明、清代的法律也都有相似的规定。

第三，80岁以上的老人、10岁以下的儿童和患有严重疾病的人一般无权告状，妇女告状也有许多限制。唐代和明清的法律都有类似的规定。因为这三种人受生理条件的限制，难以具有控告犯罪的能力。法律又规定这三种人犯一般的罪是不予论处的，如果让他们充当告状人，那么发生诬告需要反坐时就无法治罪。在封建社会里，妇女的地位十分低下，一般情况下不许抛头露面，告状也受到许多限制。比如《元典章·刑部十五》就专门有“不许妇人诉”的规定，如果全家没有男子，事情又非告官不可，也只能由本族中的亲属代诉。同时法律也规定了几种特殊的情况，如果他们告发的是谋反、大逆、叛乱、子孙不孝、家人被侵害等罪案，则不论童叟妇孺、奴仆家丁还是亲属臣下，均可告发，均应受

理。据《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记载，淮南王刘安策划谋反，行动很诡秘。他的太子刘迁喜欢剑术，自以为高明无比，听说郎中雷被剑法高明，就把雷被召来比试。雷被再三推辞，太子不答应，结果比试中雷被误伤了太子。太子大怒，雷被也十分恐惧，于是就逃到长安，向汉武帝上书，告发刘安父子谋反。这些事例和有关的规定都说明，历代统治者都是把巩固他们的政权放在第一位的。对于那些可能危及政权稳定的案件和事件，他们历来都是采取宁错勿漏的态度，不管是部下、亲属还是童叟妇孺，都能告发，都要受理，并在法律上做了许多相应的规定。

第四，在押的囚犯无权告状。这种规定是南北朝以后才有的。北齐的时候，豫州检使白标被左丞卢斐判罪入狱，白标就在狱中诬告卢斐收受贿赂。文宣帝知道其中有诈，下令调查，果然是诬告。便下令制定法律，明文规定在押的囚犯不得告发别人。唐代法典对此规定更为详细，无论在押的未决犯还是已被判处流刑、徒刑的罪犯，都不得告举别人。但有三种情况例外：一是遭受监狱官吏违法的严刑虐待；二是发现他人犯谋叛以上的重罪；三是坦白自己的犯罪牵连到的人和事。

除了被害人及其亲属告状这种最常见的情况外，其他知道犯罪事实的人也可以向官府告发。《宋史·包拯传》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宋朝法令禁止私宰耕牛。包拯任扬州天长县县令时，有人来告状，说他的牛被人割掉了舌头。包拯就让他回家秘密把牛杀掉，把肉拿出去卖。这时又有个人来告



包拯

发那头牛的主人私自宰杀耕牛。包拯立刻喝问他说：“你为什么把他的牛舌割掉，现在又来控告他私宰耕牛？”来人大吃一惊，只好服罪。在这个案件中，牛主人来告状，是被害人告诉。割牛舌的人来告发牛主人私宰耕牛，则属于一般人告诉。至于基层的一般官吏，更有举报告发的义务。据《汉书·尹翁归传》记载，尹翁归这位精明的官吏在东海郡时，对郡中吏民的优劣，哪些人有作奸犯科的行为，都了如指掌。各县官吏都积极举报，把东海郡治理得井井有条。

关于告状的事情，原则上当然是法律规定的各种刑事

或民事案件。但也有例外，除了上文已经讲到的因为当事人的身份、地位等原因，有些罪案虽然法律有规定，被害人也具备告发的条件，但如果犯罪的事已在赦免之列，也不能告发。为了减少犯罪，缓和阶级矛盾，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及战争，或者遇有重大喜庆活动，如庆贺皇帝登基、册立太子等情况时，历代统治者常常宣布赦免的命令，赦免一般的犯罪，对严重犯罪有时也减轻处罚。一经赦免，未被告发的犯罪人自然也就不再追究了。按照唐代法律的规定，如果有人拿已经宣布赦免的事情来告状，反而要追究告状人的责任。

关于告状的时间，也有某些限制。特别是对于民事案件，历代多规定在农闲时进行诉讼。这是因为我国古代以农立国，为了尽量不误农时，减少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才做这类规定。比如宋代法律规定，有关田宅、婚姻、债务的案件，一般都放在每年的十月初一至次年的三月初十这段时间受理。清代法律则规定，每年的四月初一至七月三十日是农忙时期，除了谋反、叛逆、盗贼、人命、贪赃枉法等严重案件照常受理外，一般婚姻田土等小案均不受理，八月初一以后才允许听断。而在隆冬岁暮的时候，各种案件都要随时受理。

为了劝诱或逼迫老百姓揭发犯罪，特别是揭发那些直接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犯罪，历代统治者对控告犯罪都有一套奖惩制度，并在法典中明确地规定下来。

奖励控告的制度早在战国时期就有了。《墨子·号令》



武则天画像

说，士兵和老百姓如果谋杀他们的将领或长官，是与谋反相同的大罪。如果有人将其捕获告发，就奖给他 20 斤铜。商鞅变法时，对控告重大犯罪进一步作了重赏的规定，告发人和战场上斩获敌人的将士一样受到奖赏。如果告发官吏的罪行，不但可以免自己的罪，而且作为奖赏，可以“袭其官长之官爵田禄”。秦律对控告犯罪的奖励，规定得更具体，根据犯罪的轻重，是否已将犯罪人捕获，给予多少不等的奖赏。秦简《法律答问》中说：某甲控告某乙杀人，经过讯问某乙确实杀了人，于是奖赏某甲二两黄金。如果将犯罪人捕获后带来控告，奖赏还要比一般的控告多一些。秦以后的历代统治者都实行奖励控告的政策，只是具体办法有所不同而已。比如《汉书·景帝纪》说，景帝即位不久，就下诏让廷尉和丞相讨论对官吏受贿的处理办法。廷尉和丞相讨论后提出：如果官吏利用职权在所管辖的范围内接受贿赂，或者贱买贵卖、牟取暴利，都是犯罪行为，赃物都要没收。如果有人发现并告发他们的罪行，就把赃物奖赏给告发者。统治者奖励控告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巩固其政权，所以奖励的重点，也在那些可能危及其统治的重大案件。唐朝武则天当政时，为了排除异己，广开告密之门。规定了对告密者一系列的奖励措施：他们在进京途中可由官府提供驿马，供给五品官的饮食。如果所告之事符合武则天的心意，还可以打破常规封以高官。明代和清代的律例则都规定，如果捕获并报告谋反、大逆等重罪，平民则授予民官，军人则授予军职，同时还要把犯人的财产全部赏给捕告者。对于捕获并报告谋叛

甲乙唯不相智(知)，甲往盜丙，覺(才)到，乙亦往盜丙，与甲言，即各盜，其

甲乙不相智，甲往盜丙，覺(才)到，乙亦往盜丙，与甲言，即各盜，其

直(值)各四百，已去而借得。其前謀，当并贓(贓)以论；不謀，各坐贓(贓)。

直(值)各四百，已去而借得。其前謀，当并贓(贓)以论；不謀，各坐贓(贓)。

賊入甲室，賊伤甲，甲号寇，其四邻，典，老皆出不存，不闻

賊入甲室，賊伤甲，甲号寇，其四邻，典，老皆出不存，不闻

号寇，问当论不当？审不存，不当论，典，老虽不存，当论。

劫取財物論不當，問不當，論不當，老雖不存，當論。

愧遺亡鬼薪于外，一以上，论可(何)反(也)。毋论。

愧遺亡鬼薪于外，一以上，论可(何)反(也)。毋论。

妻悍，夫殴治之，夫决(决)其耳，若折(折)支(肢)指、肤(肤)體(体)，问夫可(何)论，当耐。

妻悍，夫殴治之，夫决(决)其耳，若折(折)支(肢)指、肤(肤)體(体)，问夫可(何)论，当耐。

罪的，也要把犯人的财产全部赏给捕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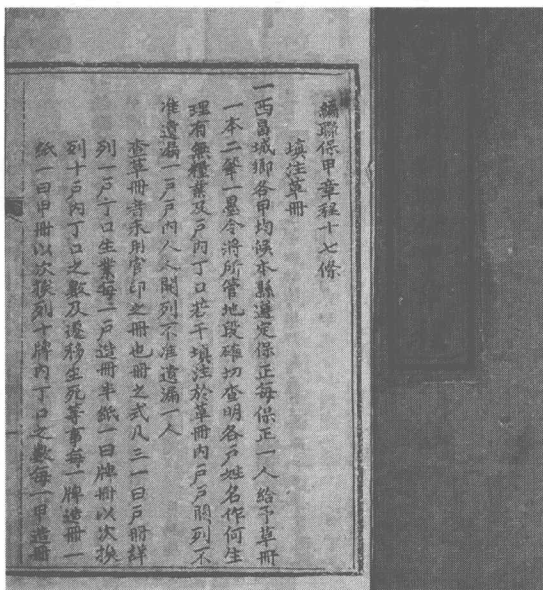
在奖励控告的同时，历代统治者还规定了一系列惩罚不告的制度，以强制推行其法律，巩固他们的政权。首先是对百姓实行伍保制度，并规定伍保之内如有人犯罪，别人不告发就要负刑事责任。所谓伍保，是古代的一种户籍制度，大体上是5家为一保，设保长。有的朝代10家为什，5家为伍。有的则5家为保，5保为闾。唐代4家为邻，4邻为保。清代10户为牌，10牌为甲，10甲为保。无论怎样设置，都是实行各户互相监视和互相告状的连坐法。早在秦国商鞅变法的时候，便有邻里间必须互相揭发罪行，不举发就要论罪的规定。秦简《法律答问》中记载着一件事，很能说明当时的连坐法相当严密：有个盗贼窜进甲的家中作案，并将甲杀伤。甲大呼有贼，但他的四邻和里典、伍老等恰好都外出不在家，没有听到甲的呼救声，这种情况是否追究邻里的责任？回答说，如果审明四邻确实不在家，那就不追究他们的责任了。但里典、伍老虽然不在家，也要论罪。邻居受到不法侵害，都要考虑追究四邻和里典、伍老的责任，如果有一家犯罪，他们不向官府告发，当然更要追究他们的罪责了。秦以后的各个朝代，都有类似的规定，只是在负有告发犯罪责任的邻人的范围和处罚的轻重等方面各有不同而已。比如唐代的法律规定，同一伍保之内有人犯罪，如果知而不告，就要受处罚。如果伍保里的人犯了死罪，对不告发者要判一年徒刑；如果犯了流放的罪，对不告发者要杖一百；犯了够判徒刑的罪，对不告发者要杖七十。但对于妇女和15岁以

下的男孩，因为他们无力承担告发的义务，所以也不追究他们的责任。宋代王安石变法中的保甲法，对此也有详细的规定。同保中如果有人犯了强盗、杀人、放火、强奸、拐卖人口、传习妖道等重大罪行，知而不报的都要论罪。如果窝藏强盗3人以上，经3日而未察觉举报，同保的邻人即使不知情，也要以不觉察的罪名论处。

其次是对几类重大犯罪，规定了一般人和特定人如不告发，要负刑事责任。一是对于谋反（图谋推翻封建政权）、谋大逆（图谋毁坏皇家宗庙山陵及宫殿）、谋叛（图谋背叛本国）这三种可能危及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大罪，不仅对犯罪者要处以最严厉的刑罚，而且对知而不告者也要处以重刑。比如唐代法律就明确规定，凡是得悉有人谋反及谋大逆者，都应向就近官府密报。如果知道有人谋反而不举报，要处以绞刑。知道有人谋大逆、谋叛而不举报，要流放到2000里之外。如果有人攻击皇帝，散布妖言，对知而不告的人也要治罪。明代法律规定，对于谋反、谋大逆、谋叛这样的重罪，如果知情故纵、隐匿窝藏，就要处斩或者处绞。如果知情不报，要杖一百，然后流放到3000里之外。即使图谋反叛、大逆的人尚在策划，没有行动，知情不报者也要杖一百，处3年徒刑。清代的規定也与此相似。明末清初话本小说《石点头》中的《侯官县烈女歼仇》一章，就有这样一件事：申屠娘子的丈夫董昌是个秀才，遭人陷害，被官府当作盗匪头目抓了起来。申屠娘子为了救丈夫，给姐姐、姐夫修书一封，求他们帮助打探消息，并打发一名仆人专程前去



(清) 婺源 保甲門牌



《西昌縣保甲章程》(清光緒年)